池州市市本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问答

**1.什么是青年就业见习？**

答：青年就业见习是指组织毕业后一时难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的青年进入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享受基本生活补助，在具体工作岗位上，进行一定期限的全日制就业培训，积累工作经验，促进就业。每人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见习期限最短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间，见习者和用人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签订见习协议。

**2.哪些人可以参加见习？**

答：有见习意愿且符合以下任一项资格条件的青年：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年龄在16至24周岁，且毕业后一直未实现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在就业部门登记失业的青年。

**3.怎样申请参加见习？**

答：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市本级就业见习基地提交《池州市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电子扫描件即可。

**4.《就业创业证》如何申请？**

答：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窗口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即可办理。申请时，请向窗口工作人员说明办证事由：参加青年就业见习，就业状态属未就业。

**5.见习基地如何开展见习工作？**

**开发岗位：**按照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要求，按期提交见习岗位年度计划，经核定后的见习岗位计划由人社部门公开发布。

**接受报名：**通过接受个人报名、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推荐、参加见习对接会等方式，按发布的见习岗位计划吸纳符合见习资格条件的青年参加见习。

**岗前备案：**双方达成见习意向，填写《池州市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中“见习基地审核意见”，以扫描件形式报备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确认意见后，即可组织人员上岗。

**协议期限：**见习协议双方签订的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最短不少于3个月。见习期间，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要提前终止见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须登记提前终止见习时间。

**组织上岗：**双方签订见习协议后，见习基地要为见习人员购买协议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增加购买其他险种的商业保险，切实加强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安全保障。见习基地按月通过对公账户打卡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鼓励各单位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基本生活补助待遇。

**人员管理：**明确相应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青年见习管理工作，建立见习人员基础台账，落实各项见习措施，每名见习人员要安排至少一名见习带教老师。

**6.见习基地如何申领见习补贴？**

见习补贴拨付按照激励相容、先垫后补的原则，由见习基地完成当年见习任务后，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领见习财政补贴，见习补贴包括：期满人员见习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4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100元，见习指导费每人200元、留用率达50%一次性奖励每人1000元。见习协议期间，发生提前终止协议的，按实际见习期月数申领，不满3个月的不申领补贴。

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0年3月23日